



题目：

# 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申报要点及案例研讨

姓名：李子音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2024年7月



- 一、概述**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三、注意事项**
- 四、入库项目申报流程**
- 五、常见问题及建议**

# 一、概述



2024年07月28日 星期天

请输入关键字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专项转移支付 > 水污染防治资金

##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财资环〔2024〕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现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2024年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用于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安排金额见附件1，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10004，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二、各省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6号）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生态环保项目储备制度有关要求，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尽快形成有效投资，避免“资金等项目”。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围。

三、此次下达资金对建立起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且完成年度清算的四川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分别给予奖励，奖励资金从其他未建立起机制的省份中扣减。同时，对河北省、北京市签订潮白河流域补偿协议，积极推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机制建设给予肯定和鼓励，后续将视省级资金清算情况进行奖励支持。各省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合作，加快与邻近省建立机制，已获得奖励资金的省份要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四、各地要强化绩效结果应用，中央财政在分配资金时，对审计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支出进展慢的省份作了适当扣减，请你省在分配资金时，比照中央财政的做法，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突出奖优罚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 附件：
1. 2024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安排表
  2. 流域横向生态保护机制建设资金清算奖励表
  3. 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情况调整表

财 政 部  
2024年6月10日

附件1

### 2024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单位）	合计
	合计	870,000
1	北京	2,818
2	天津	2,443
3	河北	34,399
4	山西	40,278
5	内蒙古	12,129
6	辽宁	9,959
	辽宁（不含大连）	9,959
	大连	-
7	吉林	9,941
8	黑龙江	12,264
9	上海	2,014
10	江苏	64,824
11	浙江	17,025
	浙江（不含宁波）	17,025
	宁波	-
12	安徽	81,201
13	福建	7,533
	福建（不含厦门）	7,377
	厦门	156
14	江西	65,859
15	山东	34,493
	山东（不含青岛）	33,291
	青岛	1,202
16	河南	38,723
17	湖北	11,857
18	湖南	25,249
19	广东	14,183
	广东（不含深圳）	14,183
	深圳	-
20	广西	11,234

# 中央生态环境资金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b>生态环境资金预算 (亿元)</b>	<b>509.5</b>	<b>572</b>	<b>621</b>	<b>517.8</b>	<b>691</b>
• 水污染防治	197	217	237	257	267
• 大气污染防治	242.5	275	298.5	210	340
• 土壤污染防治	40	44	44	30.8	44
• 农村环境整治	30	36	40	20	40

注：2023年另外安排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11.25亿元

# 一、概述



## 什么是中央生态环境资金？

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91号）

- ✓ 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是指通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其中包括：**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 ✓ 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均应纳入中央生态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中央项目储备库）管理范围。

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的通知（环办科财〔2021〕22号）

- ✓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及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未被涉农资金整合部分）支持的项目，均应纳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管理范围。
- ✓ 采用竞争性分配的重要生态环境资金，各地按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竞争性评审择优确定项目后，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未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支持。**



## 什么是水污染防治资金？

### ■ 设立背景

2015年，国务院制定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同年，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形成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经济社会绿色发展的有力支撑，财政部商同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整合设立**水污染防治资金**，引导支持全国开展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 资金使用情况

“十三五”期间，累计下达中央资金**783**亿元，支持全国31个省份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十四五”以来，已累计下达水污染防治资金**978**亿元，共支持和引导各地实施工程项目**3400**余项，有效推动全国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 如何申请水污染防治资金？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总体要求

- ◆ 申报项目内容与**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重点任务相衔接。
- ◆ 围绕**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聚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突出重点，巩固深化碧水保卫战成果，持续推进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力争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目标。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入库原则

#### ◆ (一) 问题导向

以**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项目实施对**污染物减排、提升生态环境自净能力**有直接贡献。

#### ◆ (二) 合理可行

项目**技术路线科学可行，项目工艺因地制宜，核心技术成熟**，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满足**土地审批、防洪评价**等项目建设要求，具备实施条件。有明确的**运维主体及长效管护机制**，能够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入库原则

#### ◆ (三) 绩效明确

申报项目绩效应明确具体，**可监测、可评价、可考核**。本着最大程度发挥资金环境效益的原则，**合理测算项目投资规模**，优先支持投资少、环境效益高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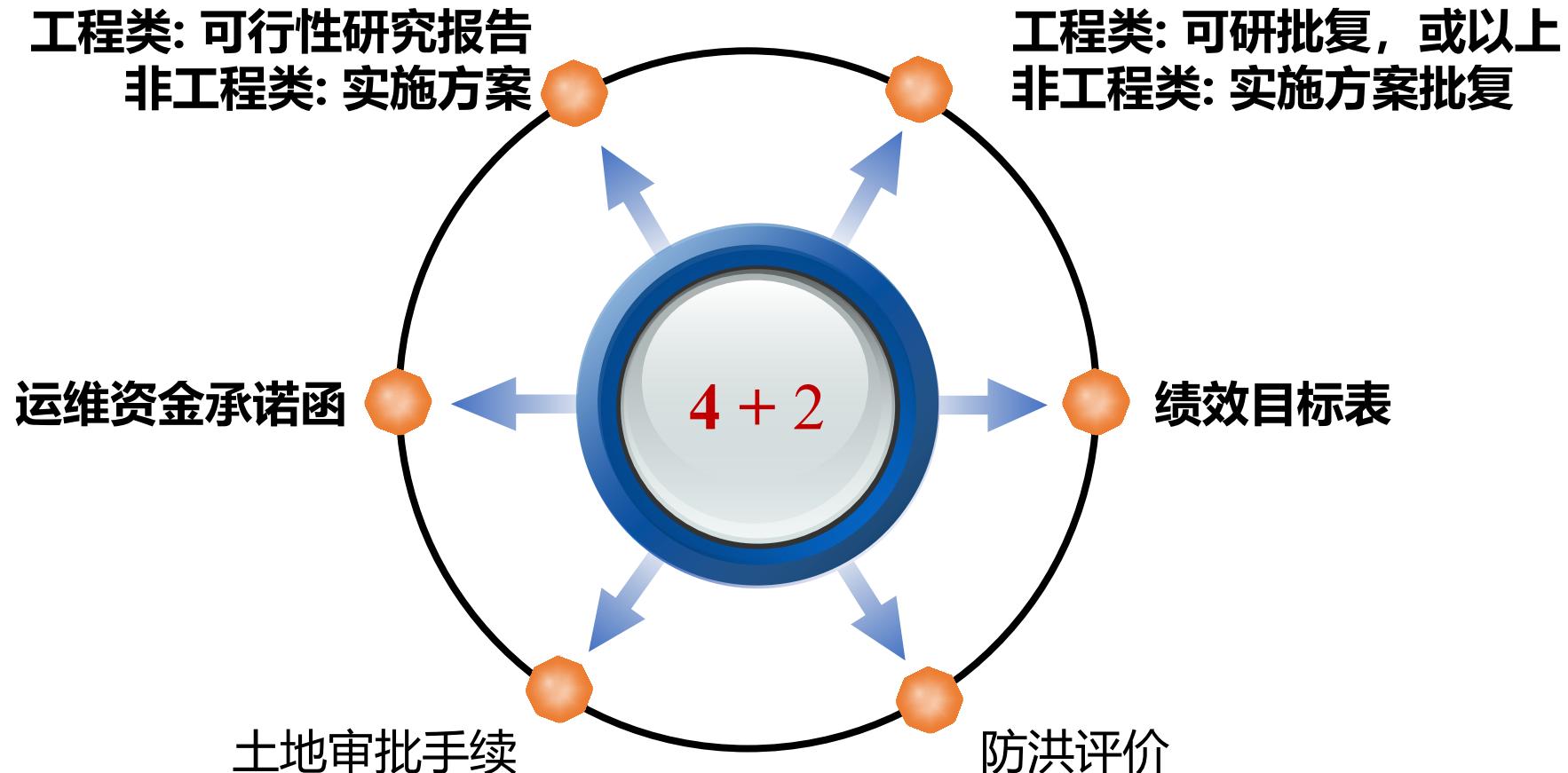
#### ◆ (四) 成熟度高

项目**前期工作基础扎实**，可行性论证充分，项目**成熟度**达到**可研（工程类）**或**实施方案（非工程类）**及以上**批复**程度，满足开工基本要求。其中工程类项目批复主体应严格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非工程类项目实施方案应由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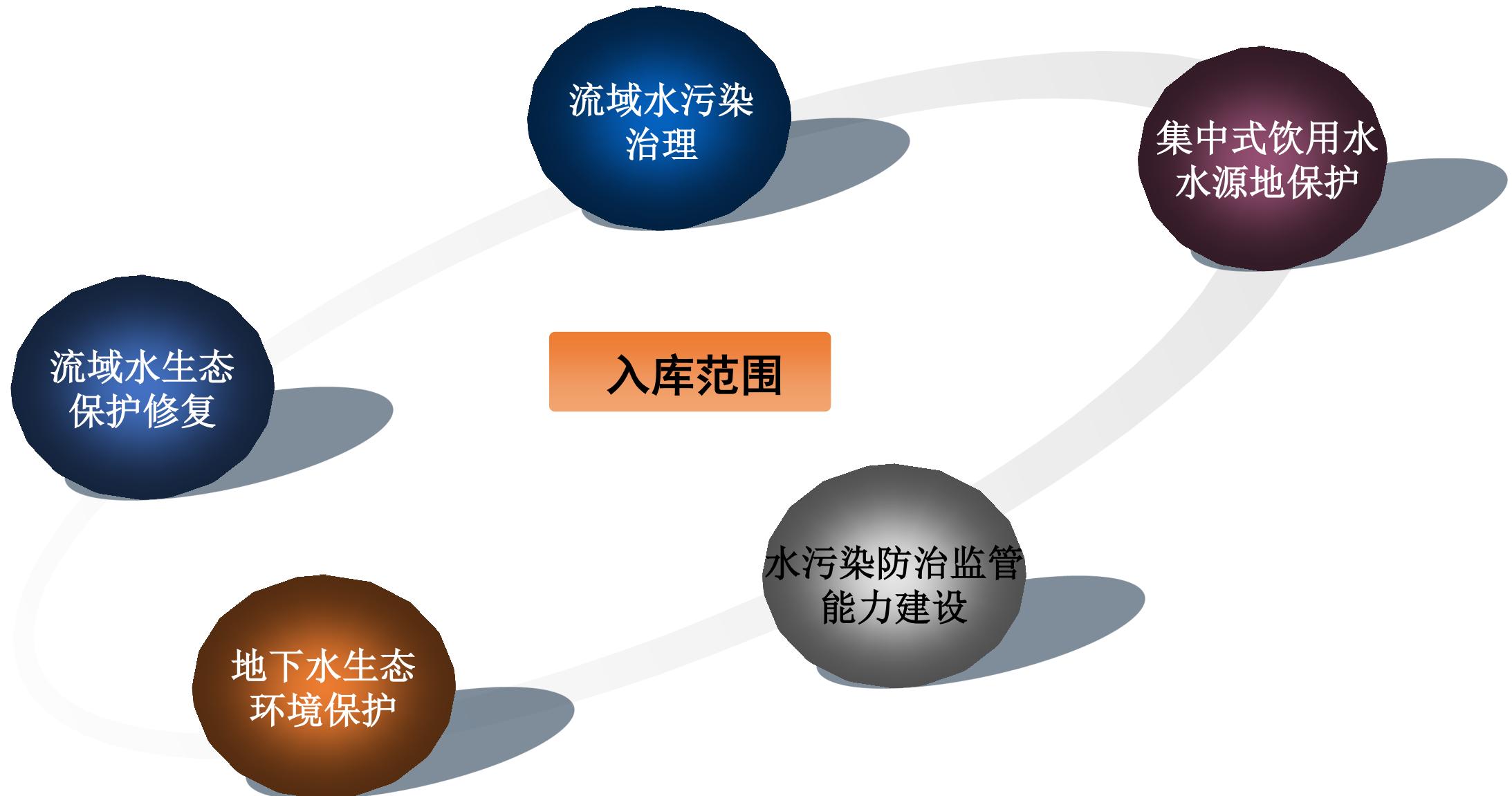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入库要件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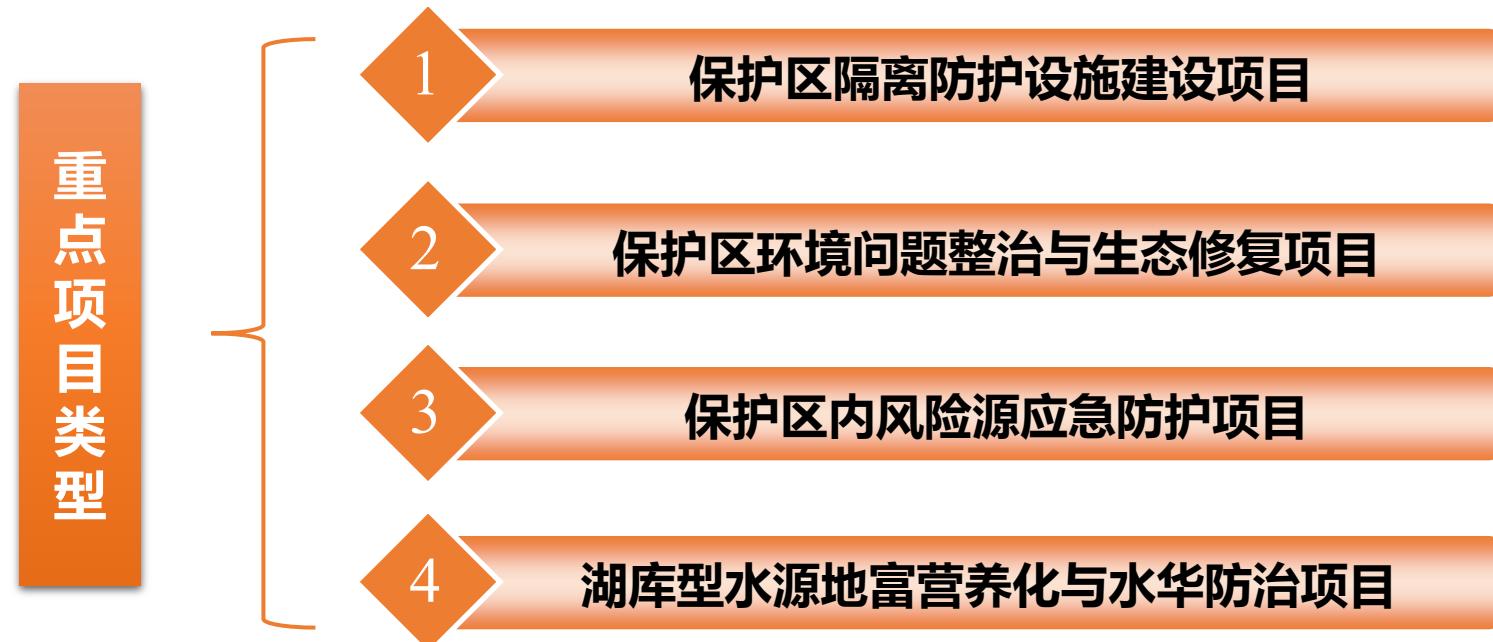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以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为目标，推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持续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确保“饮水安全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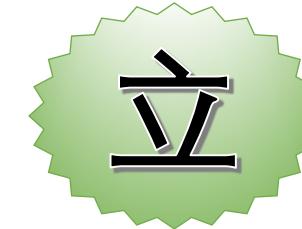
注：已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备用水源地（需提供批复文件），其规范化建设项目的入库要求和在用水源地相同。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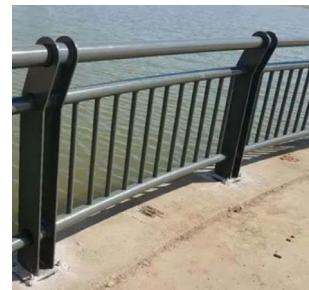
### 1 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开展隔离防护设施建设、  
**标识牌设立**等。

#### 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

设置位置：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  
设置形式：物理隔离（防护栏、铁丝网、围墙等），  
生物隔离（绿篱、防护林等）。



#### 水源保护区标识

设置位置：水源保护区边界、人类活动密集区域；  
设置形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  
设置种类：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Chinese Society For Environmental Sciences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2

#### 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



主要包括：

- 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原住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如污水管网建设、小型湿地、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氧化塘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
- 用于控制**面源污染**的项目（如生态沟渠、生态缓冲带建设等）；
- 针对保护区内生态受损区域的**生态建设及修复**项目。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2 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



## 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 原住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 集中收集处理；
  - 分散式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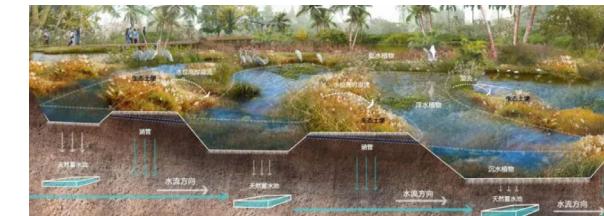
## 控制面源污染

- 严禁在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 保护区内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并逐步退出；
  - 加强测土配方施肥。



## 保护区生态受损区域的 生态建设及修复

- 生态封育；
  - 湿地建设；
  - 植被恢复。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2

### 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关于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问题的回复

来信：

在进行环境治理的时候，很多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都有不少的居民住户，在进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的时候，由于地势高低起伏大，生活污水引不出保护区外面，那么在二级保护区能否修建污水处理站。

回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根据我部《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有关要求，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为上述情形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三、根据我部《关于答复2019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647号）有关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居住分散的原住居民和生活污水形成地表径流的地区，可因地制宜采用三级化粪池、小型氧化塘、小型湿地、土地处理系统等技术和工艺处理处置产生的生活污水，确保不影响水源地水质。以上答复为当前阶段性的工作要求，供参考。若当地因地制宜提出更高的管控要求，请按照当地规定执行。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3

#### 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项目

防

在水源地高风险区域，如交通穿越道路、桥梁，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及重点风险源附近等，

建设**防撞护栏**、**导流渠**、**应急池**、**拦污坝**等项目。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4

#### 湖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与水华防治项目

藻

主要包括：水华监控与预警；富营养水源地的水华防治或应急打捞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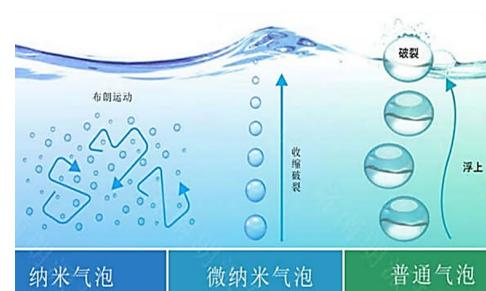
##### 源头预警

- 水华预警监控；
- 卫星遥感监控；
- 水华预测预警系统。



##### 过程拦截

- 打捞分离；
- 曝气增氧；
- 生物控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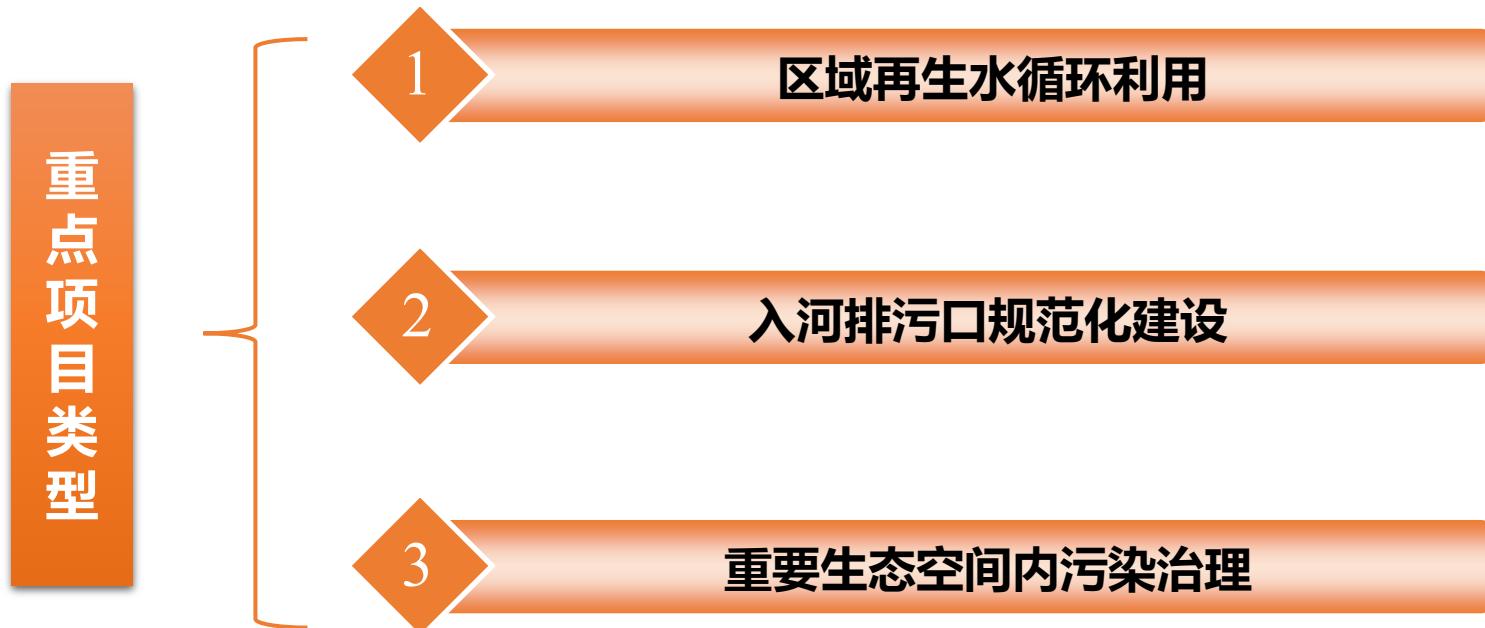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流域水污染治理

以推动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重要生态空间内污染治理等项目，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业、城乡各类污染源减排成效。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流域水污染治理

1

####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是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等重点排污单位出水口下游、河流入湖（海）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工程设施，对处理达标后的排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在一定区域统筹用于生产、生态、生活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

- ✓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 ✓ 纳入再生水调配体系的河湖生态保护修复；
- ✓ 连接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必要的管网建设。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流域水污染治理

1

####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是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协同作用使低污染水得以进一步改善的生态工程措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只承担水质改善任务，不应作为直接处理生产生活污水的治污设施。**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要**依法履行涉水有关许可手续，严禁妨碍行洪，不得抬高滩地高程，不得建设阻碍水流的设施；**
- 在设计建设中要坚持**生态优先**，注重选择本土植物，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 人工湿地的设计进水规模，应**以湿地的净化能力为基础**，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再生水利用和调配能力相匹配。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流域水污染治理

1

###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可以依托低洼地带，在充分调查论证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建设**再生水调蓄库塘**，结合区域再生水利用需求，形成合理的再生水调蓄能力，统筹建设再生水调配体系。

- ◆ 再生水生产和利用平衡、湿地净化与调蓄能力匹配，确保再生水利用目标可达、项目可落地；
- ◆ 接纳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废水的污水处理厂，不纳入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 ◆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景观环境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 ◆ 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 ◆ 用于农业灌溉的再生水水质应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等相关标准要求；
- ◆ 加强再生水调蓄库塘环境管理，防止再生水水质恶化。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流域水污染治理

2

###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对经过排查溯源后予以保留的入河排污口，统一编码和设立标识牌、显示屏，规范设置监测采样点、计量设施（含测流明渠）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联网在线监控，设置必要的检查井，对现有设施开展更新维护。项目建设应不影响民生，不影响防洪排涝和堤防安全。

- ◆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
- ◆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
- ◆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HJ 1310-2023）
- ◆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
- ◆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
- ◆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信息采集与交换》（HJ 1314-2023）
- ◆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征求意见稿）
- ◆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数据库设计、运行管理》（征求意见稿）
- ◆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水质指纹溯源方法》（征求意见稿）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流域水污染治理

2

###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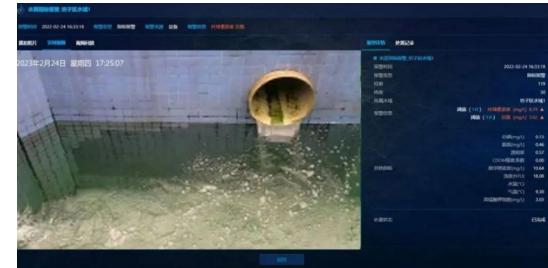
#### 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设置位置:** 污水入河处或监测采样点等位置;  
**公示信息:** 排污口名称、编码、类型、管理单位、责任主体、监督电话等。可采用文字或二维码等形式;  
**设置形式:** 立柱式、平面式等。



#### 视频监控系统

- 基座、基坑, 立杆, 分辨率, 存储容量, 设备箱, 路由器, 供电等应满足相关要求;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 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 水质和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在监测采样点处。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流域水污染治理

3

#### 重要生态空间内污染治理

对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名录内**的国家公园、重要江河源头区域等重要生态空间，引导性支持实施流域**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其中，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应满足国家相关要求，在当地建立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和工作机制，确保项目能够**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截至目前，我国已累计投入近 9000 亿元转移支付资金，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大保护力度

涉及 810 个县域约 484 万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 50.4%。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流域水污染治理

3

### 重要生态空间内污染治理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是指承担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重要生态功能，**关系全国或较大范围区域的生态安全**，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区域。

#### 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

- 是增强生态服务功能，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支撑；
- 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 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基础；
- 是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优化国土开发空间格局、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任务。

序号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名录	涉及省/自治区/直辖市
1	大小兴安岭森林生态功能区	内蒙古、黑龙江
2	长白山森林生态功能区	吉林、黑龙江
3	阿尔泰山地森林草原生态功能区	新疆、新疆兵团
4	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生态功能区	青海
5	若尔盖草原湿地生态功能区	四川
6	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	甘肃
7	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甘肃、青海
8	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	江西、湖南、广东、广西
9	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山西、陕西、甘肃、宁夏
10	大别山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安徽、河南、湖北
11	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	广西、贵州、云南
12	三峡库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湖北、重庆
13	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	新疆、新疆兵团
14	阿尔金草原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	新疆、新疆兵团
15	呼伦贝尔草原草甸生态功能区	内蒙古
16	科尔沁草原生态功能区	内蒙古、吉林
17	浑善达克沙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	河北、内蒙古
18	阴山北麓草原生态功能区	内蒙古
19	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	四川、云南
20	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	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甘肃
21	藏东南高原边缘森林生态功能区	西藏
22	藏西北羌塘高原荒漠生态功能区	西藏
23	三江平原湿地生态功能区	黑龙江
24	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湖北、重庆
25	海南岛中部山区热带雨林生态功能区	海南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以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为目标，在全国实施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河湖水域水生植被恢复项目，力争在“有鱼有草”上实现突破。

#### 重点项目类型

1

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

河湖水域水生植被恢复项目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1

#### 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

以净化水质、拦截减少入河湖污染物，提高河湖缓冲带生物多样性为目的，鼓励因地制宜划定河湖缓冲带范围（守），优先退出缓冲带内破坏生态环境的生产生活活动（退），并对缓冲带内受损区域实施生态保护修复（补）。

生态修复应遵循自然恢复为主、土著物种优先的原则。鼓励出台相关制度文件强化保障措施，确保重要功能的生态空间能够退得出、守得住。

《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2021.07）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1

#### 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

项目内容应明确：缓冲带范围、所属水体水质水位基本情况、缓冲带类型和土地利用情况、入河湖污染物主要来源（时间分布、污染物种类、浓度范围）、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拟修复区域范围、预期修复效果、长期管控措施等基本信息。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2

#### 河湖水域水生植被恢复

以推动实现“有鱼有草”为目标，加大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在水域空间内，实施河湖水域水生植被恢复项目，包括**生境恢复、水生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内容。项目实施应保持河湖自然属性和天然形态，以**自然恢复为主，土著物种优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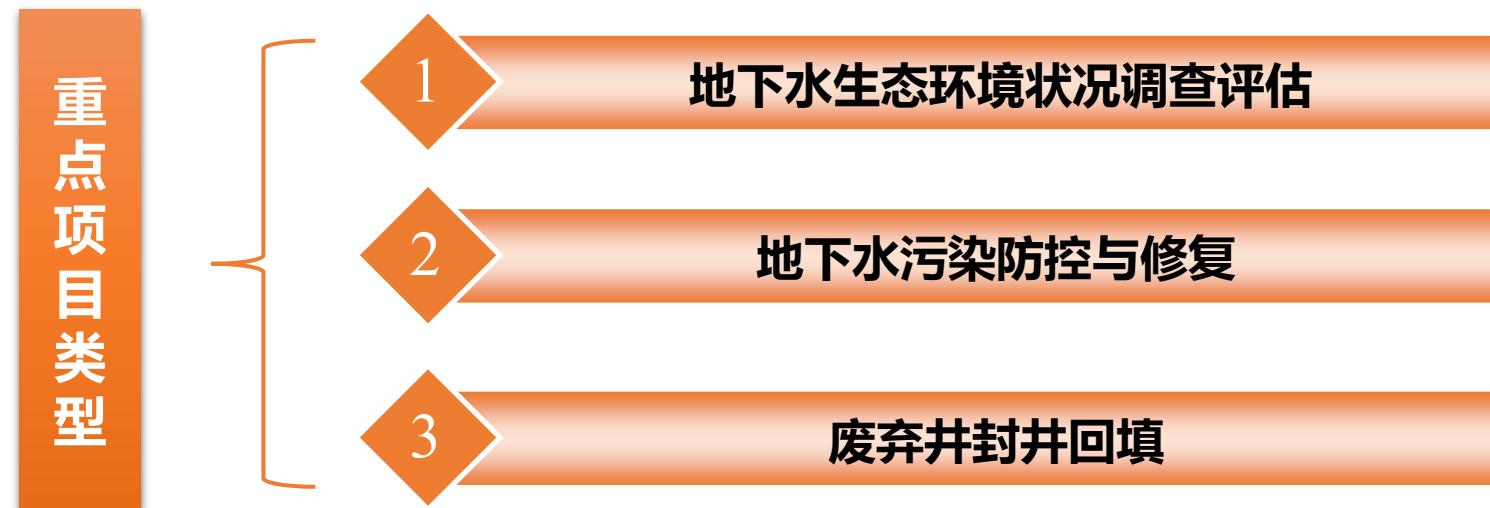
鼓励选择水生植被退化严重的重点湖泊，划定开发水域开展水生植被恢复示范，从生境恢复、植被选择、种植方式等方面探索水域内水生植被恢复路径，评估水生植被对生物多样性恢复、蓝藻水华控制等影响，为人工辅助构建监控水生态系统提供引领示范。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开展“双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切实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实施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源头预防和管控修复工程，推动依赖地下水生态环境系统调查评估和治理试点建设，遏制地下水污染。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1

#### 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周边及补给区环境风险排查，推动重点污染源周边及废弃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识别依赖地下水生态系统的组成与状态，科学判定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薄弱点和关键节点，明确地下水污染防治目标，推动地下水精准治污。

- ◆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生态环境部，2019.09）
- ◆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指南》（生态环境部，2019.09）
- ◆ 《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生态环境部，2019.09）
- ◆ 《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生态环境部，2019.09）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1

#### 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 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地下水质量现状、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及水源评估现状、地下水污染源分布情况进行具体说明；
- ◆ 对区域内地下水环境存在的问题和调查需求进行充分分析（必要性）；
- ◆ 调查方案充分符合已出台技术规范指南的相关要求；
- ◆ 调查范围、监测井布设、监测指标科学合理并符合相关要求；
- ◆ 对项目实施中的各个环节的技术方案进行详尽的描述（包括水文地质条件、双源分布、调查范围、采样点布设、监测井建设等）；
- ◆ 通过本次调查能够查明项目实施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为项目实施区域地下水污染分区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提供支持。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2

### 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

对于**已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且风险不可接受**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与修复工作，形成适合我国不同水文地质条件、不同污染类型的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模式。

- ◆ 《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
- ◆ 《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0.02）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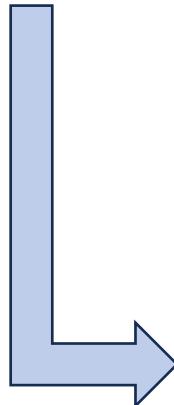


##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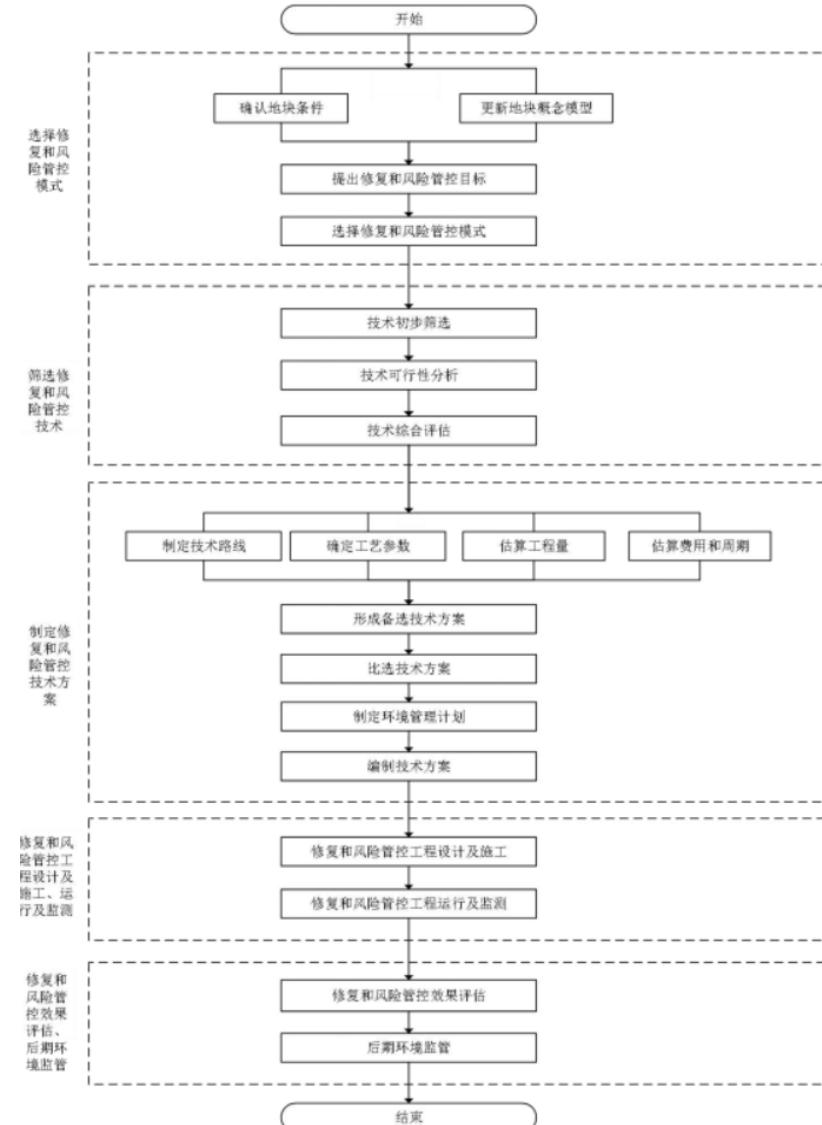
2

### 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

-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 选择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模式
  - 确认地块条件
  - 更新地块概念模型
  - 提出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目标
  - 选择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模式
- 筛选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
  - 技术初步筛选
  - 技术可行性分析
  - 技术综合评估
- 制定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方案
  - 制定备选技术方案
  - 比选技术方案
  - 制定环境管理计划
  - 制定技术方案



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工作程序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2

### 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

#### 防渗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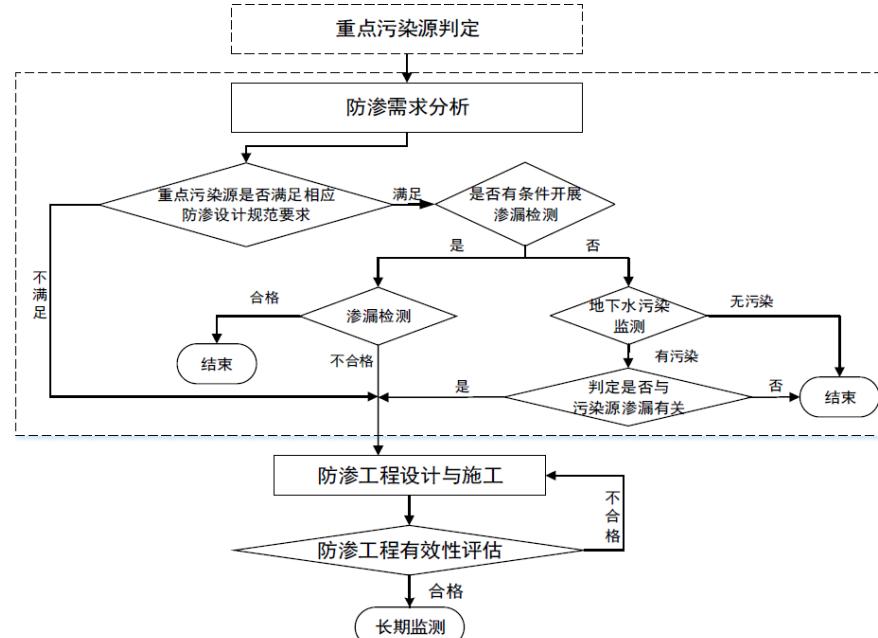
针对筛选的重点污染源，以污染源防渗工程现状及是否满足相应防渗技术要求等作为判定条件，开展防渗需求分析。

#### 防渗技术比选

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场区周边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防渗工程所在装置区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分析不同防渗技术的适用性与经济性，确定适宜的防渗技术。

#### 防渗工程设计方案

经过防渗需求分析，应针对需要防渗漏（控制）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开展防渗工程设计。



地下水污染源防渗工作流程

#### 防渗工程有效性判定与长期监测方案

防渗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开展地下水监测及工程性能评价，评估防渗工程的有效性。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3

#### 废弃井封井回填

针对因井壁破损可能造成串层污染，或者老窑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废弃井，进行封井回填。

- ✓ **废弃矿井**封井回填处理；
- ✓ **废弃钻井**封井回填处理；
- ✓ **废弃取水井**封井回填处理。

◆ 《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0.02）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3

### 废弃井封井回填

#### 废弃矿井环境风险等级评估

井筒状况	井筒无明显破损	井筒破损
未污染, 距离敏感受体大于地下水 1000 天流程或 1km	无风险	中风险
未污染, 距离敏感受体小于等于地下水 1000 天流程或 1km	低风险	高风险
矿井造成地下水污染	-	高风险

#### 废弃钻井环境风险等级评估

井管状况	井管无破损	层间有连通或井管破损点在生产层套管水泥返高以上但无窜漏	层间有连通, 井管破损点在生产层套管水泥返高以上且窜漏
未污染, 距离敏感受体大于地下水 1000 天流程或 1km	无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未污染, 距离敏感受体小于等于地下水 1000 天流程或 1km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钻井造成地下水污染	-	高风险	高风险

#### 废弃取水井环境风险等级评估

串层情况	单层含水层	多层含水层, 层间无连通	多层含水层, 层间有连通
未污染, 井周边地下水 1000 天流程或 1km 范围内无污染源	无风险	无风险	低风险
未污染, 井周边地下水 1000 天流程或 1km 范围内有污染源	低风险	低风险	高风险
地下水已污染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 废弃矿井封井回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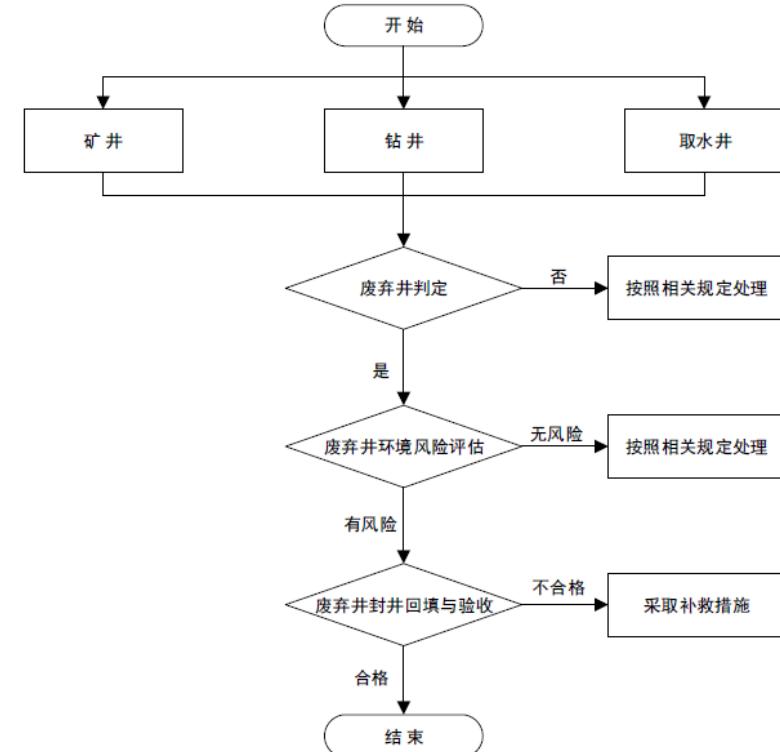
- ◆低风险: 井盖封堵或密闭填充;
- ◆中风险: 针对渗漏点采用分段回填;
- ◆高风险: 针对渗漏点采用分段回填或开展全井筒回填。

### 废弃钻井封井回填

- ◆低风险: 自下而上分别封固含水层、上层套管的套管鞋及井口;
- ◆中风险: 自下而上分别封固产层(或射孔段)、上层套管鞋(或本层套管水泥返高处)、井口;
- ◆高风险: 除按照中风险废弃钻井封固井段外, 应对射孔孔眼进行挤水泥作业。

### 废弃取水井封井回填

- ◆低风险: 井盖封堵;
- ◆中风险: 全井回填, 可不完全清除井管;
- ◆高风险: 清除导致含水层层间连通的井管和滤料后全孔回填。



废弃井封井回填工作流程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

以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目的，开展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推动解决水环境保护领域难点、痛点问题。包括水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等。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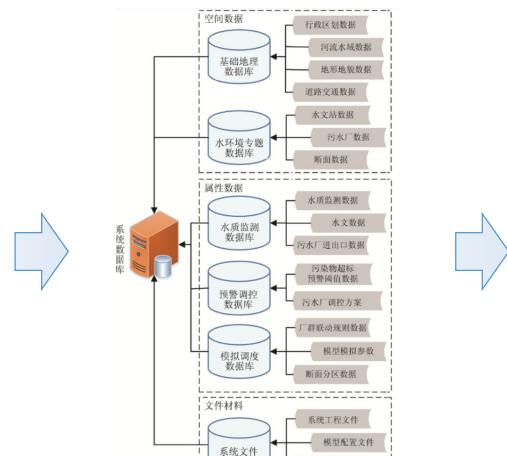
# 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

1 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以提升地表水环境监管现代化为目标，开展集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一体化的水生态环境管理数据库建设、监测网络信息化建设、污染源空间风险区管控能力建设、水生态环境监控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平台建设等。



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



## 数据库



智慧管理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

2

### 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以提升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水平，实现地下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信息化为目标，开展地下

水环境监测网建设和运行维护，以及地下水环境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有利于实现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标准化、可视化，能够为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预警和决策提供支撑。

#### 完善或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

- 收集与整合现有监测井资料；
- 构建或完善“双源”清单；
- 建设地下水监测井；
- 地下水监测井监测（常规、自动）。

#### 构建地下水环境监管平台

- 调研现有信息平台，集成地下水基础数据；
- 分析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明确平台定位与功能；
- 确定模块需储存的数据、文本、图件、成果和模型等信息；
- 明确数据格式、数据量、数据质量的要求。

#### 开展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研判地下水环境监管水平；
- 分析地下水环境监管存在问题；
- 提出监管机制建设方案（日常、应急）；
- 监测仪器/应急设备购置；
- 开展技术/政策/平台使用、运维培训。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 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

3

#### 废水综合毒性管控能力建设

对**主导产业为农药、原料药制造、染料、印染、电子等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内容包括必要的**废水综合毒性监测设施、废水综合毒性监管预警平台**等。



#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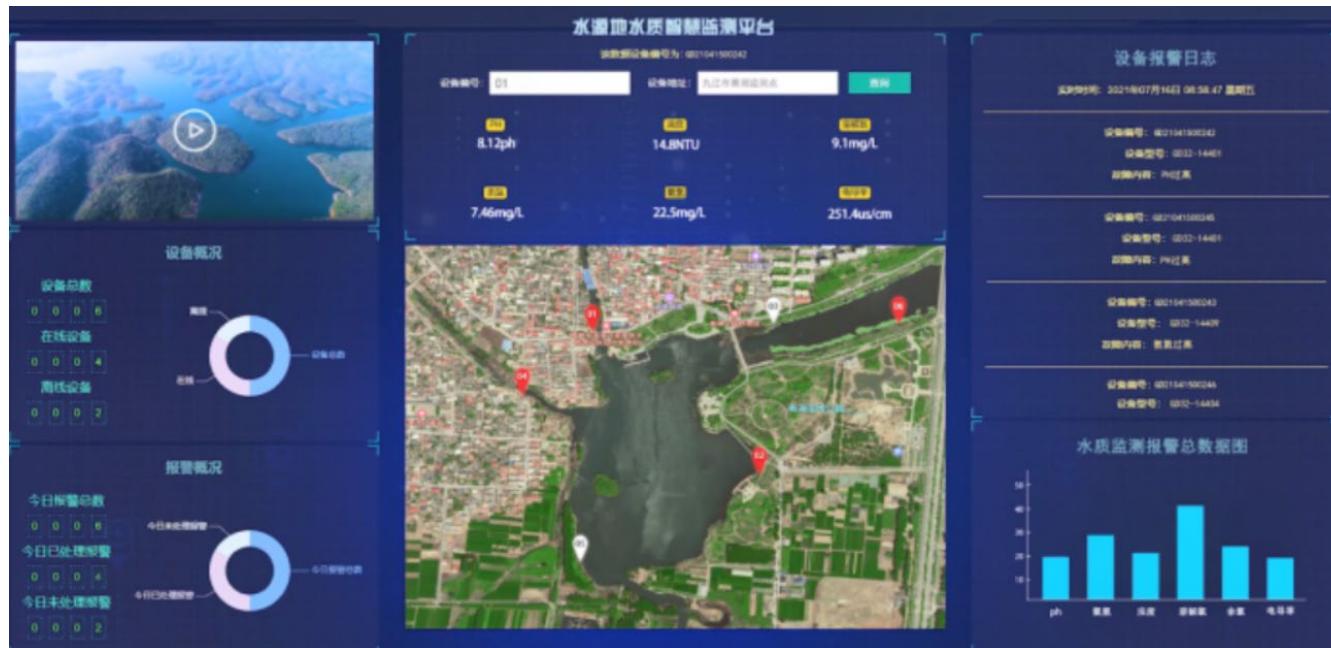


## 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

4

### 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

支持提高水源地监管信息化水平的建设项目，包括**水质预警监测断面设置**，**水源地生物毒性监测预警预报系统**、**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等。





# 不予入库的情况有哪些？

# 三、注意事项



## 通用条款

- ※ 不符合入库重点支持方向的项目。
- ※ 未落实地方支出责任的项目。
- ※ 未体现问题导向，对解决地表水或地下水突出环境问题贡献不大、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关系不密切、实施必要性不充分的项目。
-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行性论证不充分、无运维保障等项目。
- ※ 生态环境绩效不明确或生态环境绩效低的项目。
- ※ 成熟度未达到入库要求的项目。

### 三、注意事项



#### 通用条款

- ※ 工作类经费、科研类项目，以及拆迁补助、楼堂馆所建设、车辆购置等项目。
- ※ 企业事权类项目。
- ※ 除监管能力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 4 类工程项目，总投资低于 3000 万元的其他工程类项目。
- ※ 已获得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明确规定不予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其他情形。

### 三、注意事项



#### 分项条款

项目大类	分项类别	不支持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	安置、拆迁补偿。
流域水污染治理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未在守和退的基础上进行生态修复；</li><li>➤ 对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的项目；</li><li>➤ 道路硬化亮化项目；</li><li>➤ 亲水平台等公园设施建设项目；</li><li>➤ 景观、绿化等与水质、水生态改善不直接相关的项目；</li><li>➤ 选择名贵植物或需高肥量植物；</li><li>➤ 水利防洪项目；</li><li>➤ 底泥清淤项目等。</li></ul>

# 三、注意事项



## 分项条款

项目大类	分项类别	不支持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水域水生植被恢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与水生态改善无关,甚至破坏水生态系统健康的项目,如河岸整体硬化工程、投加药剂工程、外来物种引入工程;</li><li>➤ 调水冲洗工程;</li><li>➤ 水电拆除、公园设施建设、绿化带建设项目。</li></ul>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与地下水污染源和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及补给区调查无关的项目。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与地下水环境管理实际工作需求无关的风险管控类项目;</li><li>➤ 未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li><li>➤ 未查清污染源渗漏情况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改造项目。</li></ul>

### 三、注意事项



#### 分项条款

项目大类	分项类别	不支持
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	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符合地下水环境管理实际工作需求的能力建设项目；</li><li>➤ 区域尺度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li><li>➤ 未查清地下水污染范围的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平台建设项目。</li></ul>
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	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应急车辆购置项目；</li><li>➤ 备用水源地建设项目；</li><li>➤ 取水口迁移项目；</li><li>➤ 应急监测设备、常规的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li></ul>



# 入库项目的申报流程是什么？

# 四、入库项目申报流程



## 项目管理系统

**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

农村环境整治、海岛及海域保护等资金项目全过程信息管理，涉及中央储备库建设、年度实施方案与绩效目标表备案、专项资金执行和项目进展调度、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方面。

### 申请库

· 中央储备库项目申报管理

### 储备库

· 通过中央储备库入库技术指导的项目管理

### 实施库

·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管理

### 淘汰库

· 申请库、储备库、实施库调出项目的管理

# 四、入库项目申报流程



## 项目申报流程

**项目区县：**明确项目申报类别和项目实施地点、时限

**省厅：**可研报告形式审核

**各市：**组织有关县区出具“四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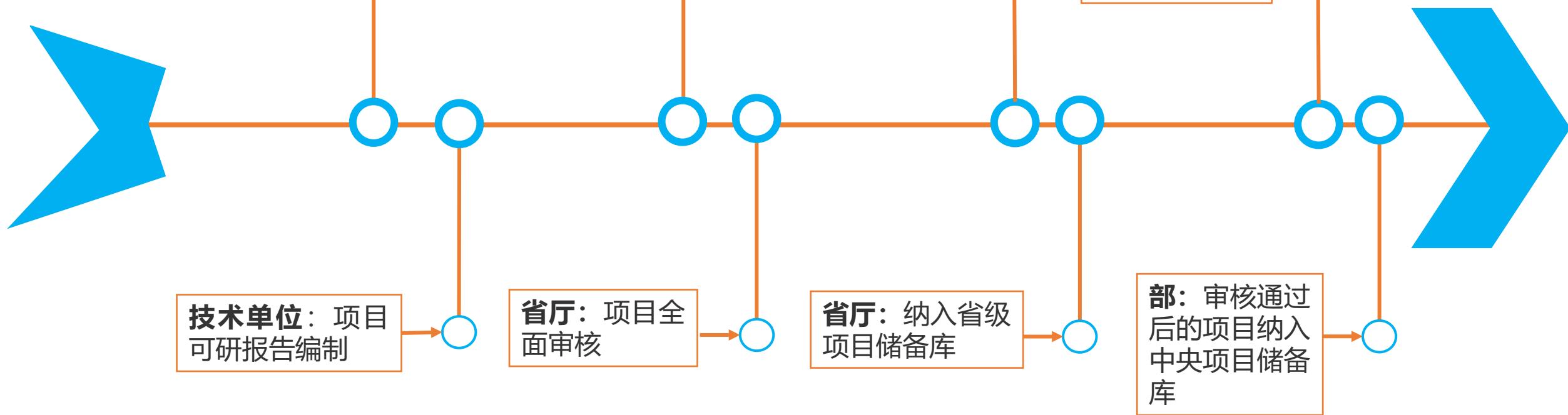
**省厅：**将项目推荐至中央申请库

**技术单位：**项目可研报告编制

**省厅：**项目全面审核

**省厅：**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

**部：**审核通过后的项目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





# 常见问题及建议

# 五、常见问题及建议



## 总体建议

坚持问题导向，把问题作为可研报告编制的起点，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对照指南要点梳理的“问题在哪里、症结在哪里、对策在哪里、落实在哪里”，提高申报项目质量。

# 五、常见问题及建议



## ■ 未体现问题导向

可研报告未体现水生态水环境改善的目标导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贡献不大、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关系不密切，如项目以防洪清淤、堤岸加固、景观美化绿化为主要目的等。

### 案例1：XX流域污染防治工程

**指导意见：**主体工程为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建设，不符合支持方向。

### 案例2：XX河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指导意见：**可研报告中对于建设生态缓冲带的区域周边环境状况和污染情况论述不充分，无法判断拟建工程产生的环境效益。

# 五、常见问题及建议



## ■ 项目绩效不明确

可研报告未体现污染物减排或生态修复的具体测算依据，绩效表无相应的生态环境效益细化量化指标。

### 案例1：XX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指导意见：项目生态修复内容并非主体工程，主要为新建污水管网、河道清淤、沟口改造等。生态护坡修复0.8 km，河堤恢复0.6 km，生态环境绩效偏低。

# 五、常见问题及建议



## ■ 设计方案不合理，投资估算过高

案例1：XX水源地水环境保护工程

指导意见：平均一套分散式处理设施近9万元，投资额过高。

# 五、常见问题及建议



## ■ 不符合重点支持方向

捆绑了大量不符合重点支持方向的内容，如常规水质监测设备、应急监测设备及物资、应急车船购置等。

### 案例1：XX河智慧水质管控平台

**指导意见：**主体为监测仪器采购、自动站与站房建设项目，不符合支持方向。

### 案例2：XX区良好水体保护恢复完善工程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为修复损毁的污染治理设施，属于后期运维管护，不符合资金支持范畴。

# 五、常见问题及建议



## ■ 深度不符合要求

可研报告（实施方案）文本编制深度不符合要求，工程方案设计较简单，投资估算较笼统

### 案例1：XX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

指导意见：总投资约5亿元，可研深度不够，湿地建设、河滩地湿地建设等内容均缺少工程量、设计参数，工程整体布置设计等均为交代清楚。

# 五、常见问题及建议



## ■ 未体现问题导向

可研报告未体现水生态水环境改善的目标导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贡献不大、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关系不密切，如项目以防洪清淤、堤岸加固、景观美化绿化为主要目的等。

### 案例1：XX流域污染防治工程

**指导意见：**主体工程为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建设，不符合支持方向。

### 案例2：XX河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指导意见：**可研报告中对于建设生态缓冲带的区域周边环境状况和污染情况论述不充分，无法判断拟建工程产生的环境效益。

# 五、常见问题及建议



## ■ 无规划符合性分析

完善与国、省、市“十四五”相关规划的衔接。

# 五、常见问题及建议



## ■ 其他共性问题

- ① 人工湿地监测方案缺乏或不完善；生态修复后期运维机制缺乏或不完善。
- ② 可研工程关键工艺参数不完善或者缺乏，工程平面布置图等可研图件缺乏。
- ③ 绩效目标不完整，缺少TN、TP等污染物削减量指标或者生态修复面积指标。

谢谢！

联系方式： 李子音 13940491909

13940491909@163.com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CHINESE SOCIETY FOR ENVIRONMENTAL SCIENCES